

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 200 兆瓦 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沃中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 200 兆瓦风电项目。工程动态投资 132,390.35 万元。

2. 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邕宁那楼 200 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容量 200 兆瓦，配置储能 40 兆瓦/80 兆瓦时。项目场

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距离南宁市约 30 公里。周边有高速、省道经过，交通运输条件便利。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工程动态投资为 132,390.35 万元，单位动态投资不高于 6.62 元/瓦。本项目电价 0.3581 元/千瓦时，年均利用小时数 2110 小时，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0.11%，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96 年（税后），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3.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不低于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建设资金通过长期贷款方式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地方能源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打造首个百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为后续区域能源布局起到积极推进作用。

2.存在的风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即将开通电力市场化现货交易，项目存在交易电价的风险。

保障措施：充分考虑市场化现货交易、辅助服务等因素对电价的影响，成立专班加强市场营销工作，争取获取较高的交易电价，保障项目投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强化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壮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

1.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忘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